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2024年9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亲自参会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对公司2024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，由“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”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而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。

#### 2、以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郭志彦先生、郑化轸先生、孔德成先生、刘超先生、田向红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0票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

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3、以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郭志彦先生、郑化轸先生、孔德成先生、刘超先生、田向红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0票。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9月6日